

海丰县附城镇中心小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中介服务

需 求 书

项目名称： 附城镇中心小学结算中心办公区域和吴炯
坚名书记工作室研修场地修缮项目工程预
结算审核服务

项目业主： 海丰县附城镇中心小学

日 期： 2026 年 8 月



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附城镇中心小学结算中心办公区域和吴炯坚名书记工作室研修场地修缮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海丰县附城镇中心小学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龙津西二路 260 号 联系人：黄小双 联系电话：13927996347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预结算审核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具备服务相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能力；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概况：（1）、隔墙与墙面处理及天棚工程；（2）、门窗更换及窗帘及窗帘盒；（3）、电气工程（照明系统、配电系统、弱电与网络工程）（4）、给排水与卫浴工程；（5）、旧有设施拆除；（6）、项目估算 6.2 万元； 2. 预结算单位须开展现场实地勘察，核实现场实际施



		工情况、清单差异，核查工程量、施工工艺及变更签证内容，确保预结算成果真实准确。 2. 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及根据业主要求，提供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出具相关服务成果，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 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2. 服务地点: 海丰县附城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总价: ¥4500.00 元~4000.00 元。 3. 计价标准: 服务费用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计取。服务费最终以第三方审核公司或财政审核为准。 4.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8	服务时间	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由业主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各方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



		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对方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中选机构若有违反《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行为的, 将依法依规处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